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月7日以现场及视频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于伟仕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与中国医学科学院病原生物学研究所签署技术转让合同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合作是基于公司创新升级战略发展需要，聚焦公司抗病毒适应症优势领域，利用公司自身在药物研发生产方面的技术和平台优势，参与广谱冠状病毒膜融合抑制剂多肽药物的开发，是对公司现有研发管线的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增强了公司创新药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夯实了公司的创新药发展战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与中国医学科学院病原生物学研究所合作开发广谱冠状病毒膜融合抑制剂多肽药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1 月 7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0.9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51.9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于伟仕、于飞、张将、张启波、于鹏飞，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0 日